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14436_1_11091345066.pdf、112D014436_2_11091345066.pdf、
112D014436_3_11091345066.pdf、112D014436_4_1109134506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
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、修正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
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花府 112/08/11



1120162160